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02-03)
(一) 部门(单位)职责.....	(02)
(二) 机构设置.....	(03)
二、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03-04)
三、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04-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0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4-0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5-0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9-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1-14)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20)
四、名词解释.....	(20-24)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为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行使区一级的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1. 对绍兴市柯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对全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未成年受害人权利保护等相关工作，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规律及预防措施。

4. 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或提请抗诉。

5. 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检举和信访工作，办理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事项。

6. 对全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

7.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检验鉴定送检、同步录音录像和检察信息网络建设。

8.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检察院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9. 负责本院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

10. 负责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司法警察和其他检察人员工作。

11. 负责本院检察工作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本单位无纳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430.69 万元，支出总计 4,430.6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各增加 195.99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新增办公大楼内部修缮装修等项目支出的因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30.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43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3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3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9.86 万元，占 82.83%；项目支出 760.77 万元，占 17.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30.63 万元，支出总计 4,430.6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200.69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新增办公大楼内部修缮装修等项目支出的因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98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8%，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新增办公大楼内部修缮装修等项目支出的因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0.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7.82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新增办公大楼内部修缮装修等项目支出的因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0.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0.76 万元，占 3.4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3,591.83 万元，占 81.0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35.31 万元，占 5.31%；卫生健康（类）支出 129.32 万元，占 2.9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23.41 万元，占 7.3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8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8%，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新增办公大楼内部修缮装修等项目支出的因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编制合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内部修缮装修项目支出，预决算数额相当，预算合理。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7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支付上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修项目尾款等临时性项目的因素。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2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新增办案一体化设备等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要求，压缩项目 25%经费支出，故该项目年初调整预算数为 154.40 元。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招录司法雇员的工资类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2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司法救助工作年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人员变动等因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调整增加等变动的因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调整增加等变动的因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调整增加等变动的因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调整增加等变动的因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退休等变动的因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申报住房补贴变动的因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9.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5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 413.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三公”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1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其中：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其中：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44%,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及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30 万元，占 100.00%，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5.6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及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及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及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支出 1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及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接待检察业务相关的上级单位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接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团组，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2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新增办公大楼内部修缮装修等项目支出的因素；比 2019 年度减少 31.82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及要求，压减行政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4.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4.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4.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检察业务所需的检察官办案等各类公务出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65.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决算中反映“各类检察专项经费”、“科技强检技术装备综合保障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各类检察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4 万元，执行数为 1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有力保障检察办案、检察监督、等重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司法公平

公正；二是保障案件规范化管理及电子案卷制作工作；三是保障好未成年人保护、环境治理保护等公益诉讼，为法制社会建设，促进社会良好发展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经费计划的编制工作，提高保障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执行率，更加有力、突出重点地保障各类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柯桥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柯桥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4	154.4	15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4	154.4	15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支出各类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最大限度保障检察办案各类业务开展，提高办案效益和满意度，维护司法公平和正义。				按预算方按执行，有效保障检察业务各项工作开展，办案效益较好部分经费节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在职干警培训		标准	不超标	10	10		
			指标 2：培训学员到课率		≥95%	100%	5	5		
			指标 3：在职干警培训率		≥98%	99%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电子档案录入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 时限	≤法定 时限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检务保障		高效	高效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法律宣传效果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 2：课题成果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诉讼效果		有效	有效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诉讼效果		满意	满意	5	5		
			指标 2：未检察、公益诉讼		有效	有效	5	5		
.....										
总分						100	100			

单位负责人（签字）：沈强

制表人（签字）：章跃樟

联系电话：81102520

科技强检技术装备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40 万元，执行数为 2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2.3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政府采购率为 100%；二是采购设备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系统运行的问题；三是设备使用之后，运行良好，无故障问题，使用人整体反响良好，满意率比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采购装备经费的计划，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强检技术装备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柯桥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4	214.4	214.4	10	172.3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4	214.4	21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支出各类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最大限度保障检察办案 各类业务开展，提高办案效益和满意度，维护司法公平和正 义。				按预算方按执行，有效保障检察业务各 项工作开展，办案效益较好部分经费节 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 1：系统正常运行		≥99.5%	100%	10	10	
			指标 2：设备采购率		100%	100%	20	20	
			指标 3：设备使用率		≥98%	99%	10	10	
		质量指 标	指标 1：办公设施设备质量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 益 指标	指标 1：采购设备资金节约 率		≥25%	23%	10	10	
			指标 2：设备使用年限		不超标	未超标	10	10	
			指标 3：办公设备故障率		≤3%	≤1%	10	10	
		生态效 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设备使用满意率		≥95%	98.3%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单位负责人（签字）：沈强

制表人（签字）：章跃樟

联系电话：811025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是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反映检察事务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是指反映指导企业开展共产党事务的基本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驻检察院纪检人员日常的基本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是指反映是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主要是大案要案方面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项）。是指反映是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主要是公诉和审判检察业务方面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是指反映是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检察业务装备、设备的基本支出。

19.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是指反映是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检察业务日常办公所需的基本支出。

2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是指

反映是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主要是保障被害人等弱势群体权益的司法救助方面的基本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反映离退休人员经费的基本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是指反映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2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